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7 年 1 月 11 日上市之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26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7 年 3 月 14 日和 16 日

出具的查询证明，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数量
1	程志华	按摩椅项目部 副经理	2017年1月19日	买入	100股
2	裴红果	行政专员	2017年1月19日	买入	100股
			2017年1月26日	买入	100股
			2017年1月26日	卖出	100股
			2017年2月10日	买入	100股
			2017年2月17日	买入	100股
3	尚耀权	品管部经理	2017年2月16日	买入	100股
			2017年2月16日	买入	100股
			2017年2月17日	买入	100股
4	董伟	资材部科长	2017年1月19日	买入	100股
			2017年1月20日	卖出	100股
			2017年2月10日	买入	100股
			2017年2月22日	买入	300股
			2017年2月23日	买入	1400股
5	王依雯	人事专员	2017年1月26日	买入	100股
			2017年2月6日	买入	100股
			2017年2月13日	卖出	100股
			2017年2月16日	买入	400股
			2017年2月17日	买入	200股
			2017年2月21日	卖出	500股
			2017年2月24日	买入	300股
6	史毅勇	一诺康品专员	2017年2月6日	买入	100股
			2017年2月8日	卖出	100股
			2017年2月24日	买入	100股
7	陈仁	外贸部区域经 理	2017年1月20日	买入	100股
			2017年2月10日	买入	100股
			2017年2月14日	卖出	200股
			2017年2月20日	买入	100股
			2017年2月21日	卖出	100股
			2017年2月24日	买入	200股
8	余勇	一诺康品专员	2017年2月17日	买入	100股
			2017年2月20日	买入	100股
			2017年2月21日	卖出	200股
			2017年2月24日	买入	200股
9	徐春蕾	外贸业务员	2017年2月24日	买入	400股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否涉及内幕交易的核查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程志华、裴红果、尚耀权、董伟、王依雯、史毅勇、陈仁、余勇、徐春蕾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时间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根据王依雯、史毅勇、陈仁、余勇、徐春蕾出具的承诺函，该等人员自愿放弃参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放弃获授相应的股票期权份额，自愿配合董事会在确定授予日的董事会上作出相应的调整。

四、结论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利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